



第六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
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实施及后续行动

也门：* 决议草案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 2014 年以后的后续行动

大会，

回顾其关于 1994 年 9 月在埃及开罗通过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¹ 实施情况的 1994 年 12 月 19 日第 49/128 号、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124 号、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76 号和 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2/188 号决议，

又回顾 1999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2 日在纽约举行的大会第二十一届特别会议通过的《为进一步执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采取的重大行动》，²

还回顾其关于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的第 57/270 B 号决议，

注意到《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定于 2014 年正式结束，但是其目标和宗旨仍然有效，

承认许多国家的政府到 2014 年可能没有达到《行动纲领》的所有目标和宗旨，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¹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

² S-21/2 号决议。



认识到实施《行动纲领》所载各项建议是每个国家的主权权利,要顺从国家法律和发展的优先次序,充分尊重人民的不同宗教和伦理价值与文化背景,并符合普遍公认的国际人权原则,

又认识到《行动纲领》的实施与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实现,这两者之间存在至关重要的联系,

注意到尽管在实现《行动纲领》的目标和宗旨以及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了进展,但《行动纲领》不同领域的实施情况仍存在相当大的差距,

确认《行动纲领》的实施需要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充分调集资源,并从一切可用的筹资机制,包括多边、双边和私人来源,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新的更多资源,并确认不能期望政府单凭自己的力量实现《行动纲领》的目标和宗旨,

强调指出必须针对新的相关挑战和变化了的发展环境,保护开罗会议的成就,并进一步将人口与发展议程纳入与发展有关的全球进程,

1. 强调各国政府必须在政治最高级别再次做出承诺,以实现《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的各项目标和宗旨;

2. 决定将《行动纲领》和《为进一步执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采取的重大行动》²及后续行动延至2014年之后,以便充分实现其目标和宗旨;

3. 又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期间召开一个特别会议,以评价《行动纲领》的实施情况,重申对全面实现其目标和宗旨所需行动的政治支持,并进一步决定由人口与发展委员会担任特别会议的筹备机构,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该委员会已安排在其第四十四届会议上就《行动纲领》的进一步实施举行一般性辩论,作为人口与发展会议二十周年纪念;

4. 重申评价《行动纲领》实施情况的特别会议将在依据并充分尊重《行动纲领》的情况下召开,并且不会就其中所载的现有协议重新进行谈判;

5. 鼓励各国政府就各级特别是在国家一级和国际合作一级实施《行动纲领》所取得的进展和所面对的困难进行审查;

6. 呼吁联合国人口基金与会员国协商,并与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组织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以及各机构和专家合作,根据人口和发展情况方面最高质量的数据和分析,对《行动纲领》的实施情况进行业务审查,同时考虑到必须对人口和发展问题采取系统、综合和统筹的做法;

7.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基金和方案的支持下,确保编撰人口与发展委员会会议上查明的相关问题,并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上向各国政府转交这些问题,并一并提交一份索引报告,标明其中重复出现的主题和关键内容;

8. 请联合国系统所有其他有关组织和机构酌情为特别会议及其筹备工作作出贡献；

9. 强调需要民间社会的行动者特别是非政府组织有效参与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以及需要参考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做法和经验，确保作出适当的安排，让他们能够在特别会议中作出实质性的贡献和积极地参与，并在这方面请大会主席在与各会员国协商后向会员国提出其有效参与特别会议的方式；

10.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出关于特别会议筹备工作的进度报告；

11. 决定将题为“《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后续行动”的分项目列入第六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